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 114. 10. 15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01 南大贓 190)字第 7708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1000			S.C.
	四哥	司定		A. C.
字第	90 號案	件內却	押备"	C. A.
	阁	清	器是	
近在不	明或因其	小事故	<b>三</b>	ر ار ا
77		市易品		
- V		+1	12 m	
	地址	備註		-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	1台		郭崑祥	屏東縣新園鄉	114. 8. 25
	(NOKIA 手機含	*				催領
	SIM 卡、電池)					
2	電子產品	1台		郭崑祥	屏東縣新園鄉	114. 8. 25
	(APPLE IPHONE					催領
	手機含遠傳					
	SIM 卡、電池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